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灣橋分院「109年-111年度救護車勤務委外案」
救護車收費標準

項目	嘉義市(縣)收費標準	本機關核付標準
救護車		
1.基本費(單程行駛 5 公里以內者)	200-600	市(或縣)區 500 元 市(或縣)以外 600 元
2.超過 5 公里(單程)、每公里之收費額(公里數計算)	20 元(公里數以單程計算含回程)	20 元(*2)
3.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額計收	同左
4.隨車使用藥材費	按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	同左
5.醫師	1000-1500 元(每小時)	1200 元(每小時)
6.護理人員	500-600 元(每小時)	600 元(每小時)
7.一般救護技術員(含初、中、高級)	300-500 元(司機如為救技員，不得另加司機費用)(每小時)	400 元(每小時)
備註：		
<p>一、收費標準以本表之本機關核付標準欄計價(依嘉義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訂定)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救護車出勤時，病人如有使用氧氣費用，每次出勤以 2 百元計算。</p> <p>三、救護車基本額，單程行駛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，救護車行駛超過五公里者，每逾一公里部分，每公里之收費額以新臺幣二十元計算，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收費計算方式如下： 五百元或六百元加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乘以二再乘以二十元】。</p> <p>四、救護人員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，並簽名或蓋章(含對方機構單位蓋章)，及應妥善保存以備查，否則不得收費。</p> <p>五、如有特殊情形之收費，除上表規定外，應報嘉義市政府核定始得收取。</p> <p>六、消防衛生機關之救護車，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，經報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收取費用。</p>		